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出售微宏动力股权背景

1、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控股孙公司海宁众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众业达”）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宏动力”）、微宏动力控股股东 Microvast, Inc.（以下简称“Microvast”）及其他主体签订《关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关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书》，分两步出售海宁众业达持有的微宏动力 1.1857%的股权。详细内容见2018年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出售微宏动力股权进展

（1）第一期股权回购事项

2018年5月28日，海宁众业达收到第一期股权回购价款及其所产生的利息共 184,996,493.33 元，第一期股权回购事项完成。按照微宏动力减资后的注册资本 81,797,864.23 美元，海宁众业达持有的微宏动力剩余股权比例为 1.1913%。详细内容见2018年5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2）第二期股权转让/回购事项进展

为尽快落实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年3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微宏动力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进行调整，详细内容分别见2018年11月3日、2020年3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2月25日，海宁众业达收到第二期股权支付款的部分款项及其所产生的全部利息共计75,946,526.20元。2020年8月，微宏动力完成了前述股权支付款项对应的微宏动力0.4538%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宁众业达持有的微宏动力股权比例变更为0.7375%。详细内容分别见2020年8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鉴于Microvast有意从第三方进行资本融资，为便利资本融资，同时，确保Microvast及微宏动力向海宁众业达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议案》，同意海宁众业达与微宏动力、Microvast及其他退出投资人签订《关于股权转让价款延期支付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延期支付补充协议》”），对微宏动力第二期剩余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事项进行调整，详细内容分别见2020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再次调整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支付事项的公告》。

根据《延期支付补充协议》，2021年3月30日，海宁众业达收到Microvast关于微宏动力0.182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合计35,699,973.28元（扣除境外中转的手续费）。海宁众业达持有微宏动力股权比例变更为0.5555%。

二、本次交易进展及出售微宏动力股权完成对公司的影响

2021年9月14日，海宁众业达收到Microvast关于微宏动力剩余0.5555%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合计114,253,224.60元（扣除境外中转的手续费），Microvast完成了《延期支付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支付义务。前述微宏动力0.5555%股权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海宁众业达不再持有微宏动力股权。

截止公告日，海宁众业达出售微宏动力股权事项已全部完成，共计收到股权回购款/股权转让价款及其所产生的利息合计 410,920,987.95 元，海宁众业达退出微宏动力产生的收益约 60,920,987.95 元，其中归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36,587,355.10 元。前述数据具体以届时审计机构对公司审计数据为准。

三、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客户回单。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